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0万元，担保行为均为公司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第三方公司进行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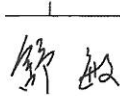
二、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我们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胡永洲



舒敏



熊伟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